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280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睦洲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296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睦洲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所載「被告陳炳煌」，應更正為「告訴人陳炳煌」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理由並補充如下：被告簡睦洲雖辯稱：「幹你娘」、「幹你蛤仔哩」等語是我的口頭禪云云。惟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所謂「侮辱」，係指未指摘或傳述具體事實，以粗鄙之言語、舉動、文字、圖畫等，對他人為抽象謾罵、侮蔑、辱罵、嘲弄，而表示不屑、輕蔑、鄙視或攻擊之意思，足以使他人在精神上、心理上感到難堪或不快，並足以貶損他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名譽、人格地位及社會評價而言。查本案事發經過及緣由，乃被告因不滿告訴人陳炳煌於通訊軟體LINE群組內標註被告並留言意義不明之文字一節，與告訴人爭執該留言之文字究竟所指何意，並在爭執過程中，先後對告訴人出言「幹你娘」、「幹你蛤仔哩」等語，業據被告供承在卷，顯見被告對告訴人辱罵「幹你娘」、「幹你蛤仔哩」等詞，具有針對性，且整體觀察被告為上開話語之因果、過程，依一般社會通念，實有粗鄙、輕蔑、嘲諷、鄙視、不雅之意涵，足以減損告訴人之聲譽、人格及社會之評價，並使其精神上、心理上有感受難堪，自屬侮辱性之言語。又被告既係出於其不滿告訴人之作為而為人身攻擊性、貶抑性之粗鄙、辱罵言詞，藉此表達其羞辱、貶抑告訴人之意，是被告確有公然侮辱之犯意，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不足採信。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又被告先後以「幹你娘」、「幹你蛤仔哩」等侮辱言語辱罵告訴人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之時間內，在同地為之，並侵害同一名譽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同事關係，僅因細故發生爭執，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歧見，竟以不雅言語公然侮辱告訴人，貶損告訴人之人格與社會評價，顯然缺乏尊重他人名譽法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犯後否認犯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告訴人原諒，犯後態度不佳，並考量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表達從重量刑之意，暨其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以工為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羅文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宜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29601號

被　　告　簡睦洲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簡睦洲與陳炳煌前為同事，因不滿陳炳煌於通訊軟體「LINE」群組中標記其姓名並發表意涵不明之文字，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09年7月6日下午5時29分許，在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桃園市○○區○○○路00○00號公司門口，以「三小、幹你娘、幹、聽你在放屁、去死啦、幹你蛤仔哩」（臺語）等語辱罵陳炳煌，足以貶損陳炳煌之名譽。
二、案經陳炳煌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簡睦洲固坦承於上開時、地對告訴人陳炳煌稱「幹你蛤仔」等語，惟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沒有說這些話，且「幹你蛤仔」是伊口頭禪等語。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炳煌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指訴綦詳，並有錄影光碟1片、翻拍照片2紙及本署勘驗筆錄1份存卷可參，是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其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三、至告訴人另指稱被告於上開時、地另對其稱「幹你老勒」等語及以身體碰撞方式侮辱其等情，涉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

公然侮辱及同條第2項之強暴公然侮辱等罪嫌。惟此部分為被告否認，且經勘驗告訴人提出之錄影光碟，僅聽得被告於錄影時間00:02:27對告訴人稱「如果是你就去死啦！幹!幹你蛤仔哩！怎樣啦！」等語，且過程中雙方均相互指稱遭對方推擠，有前開錄影光碟及勘驗筆錄存卷可參，除難認被告係以「幹你老勒」等語侮辱告訴人，且告訴人指稱被告以身體碰撞方式侮辱其，依前開錄影內容觀之，應係雙方爭執過程中情緒激動下互有推擠，尚不致使告訴人在社會上保持之人格之地位因此受損，惟被告被訴此部分若成罪，因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部分，屬同一事實，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楊挺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書　記　官　黃子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